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宁 0202 执 1057 号

被执行人：张凯，男，1965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现服刑在自治区入监教育中心。

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宁 0202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处以没收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王文亮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崔 鑫